论　　口　　供

赵　定　华

被告人的口供是刑事诉讼中使用最普遍、最多的一种证据。对于口供这种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具有什么地位和作用？在判断使用中掌握什么原则？如何正确对待？不论在实践中或是在理论上，都存在一些问题。在实践中发生的某些错案，往往同不能正确对待口供有密切关系；而理论上缺乏指导，又是不能正确对待口供的原因之一。因此，对口供进行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一提到口供，人们往往把它理解为被告人认罪的供述，而把他们的辩解忽略了。不承认犯罪的案件被说成没有口供，其实口供应包括供述和辩解两个部分。

与被告人口供紧密相关的是被告人的检举。关于检举，在过去不少教科书、讲稿、宣讲材料都把它归到口供之中，认为检举也是被告人口供的一种。我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六种证据之一的口供，说的是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并不包括检举。不可否认，在口供中往往涉及被告人交代同伙犯的问题或检举另一案的犯罪分子的问题。前者我认为不属于检举，而应认为是供述，因为这也是他所犯罪行的一部分，不交代明白就没有全部供认；交代了就成了口供。后者，揭发另一案件的犯罪分子，这是检举。这种检举不应包括在口供之内，因为这时，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已变为另一案件的证人了。所以他的检举就成了另一案的证人证言，而不是口供。把检举归到口供之内，就混淆了证人和被告人在诉讼中的地位。所以口供不应包括检举。

供认犯罪事实的口供，是通过自首、坦白、回答讯问等形式表现出来的。供认有的交代全部犯罪事实，有的交代部分犯罪事实。不论他是部分供认，还是全部供认，对我们查清案情都是有作用的。

1. 在侦察阶段，它有助于缩小侦察范围，较易确定侦察方向、搜集有关证据，并可根据口供扩大线索，迅速破案；或由于犯罪分子主动坦白，从而使长期无从破获的案件得以破案。2. 在审判阶段，有助于和其他证据材料互相印证，分析案情，作出结论。口供一旦被查实就起着直接证据的作用。有的口供由于所供情节详细而具体，经与其他证据印证相符后，再也推翻不了。3. 有助于确定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便于作为量刑参考。

被告人的辩解，通过申辩、解释、否认、提出反证等形式表现出来。有完全否认罪行的辩解，有部分否认罪行的辩解，也有不否认罪行而从犯罪原因、环境的说明中进行辩解。不管是那种辩解，对我们分析案情，同样是有用的。

1. 有助于我们更全面、更仔细地考虑案情，避免主观片面。2. 有助于我们发现错、漏，发现矛盾，弥补缺陷，甚至从辩解中发现线索，获得可靠的证据。3. 有助于确定被告人的认罪态度。

被告人的口供，在诉讼中有其重要作用，这是显而易见的。然而，我们又不能因其重要而盲目轻信。被告对案件情况知道得最清楚，案件的处理结果对其个人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因

此，口供必然有真有假，真真假假，半真半假，情况非常复杂。我们在鉴别判断口供时，必须考虑到被告人的特点，结合其他证据全面审查，不能盲目轻信。

但是在实践中，盲目相信口供的情况，仍屡见不鲜，人们往往不知不觉地堕入这种盲目相信口供的境地，其具体表现是：1. 有证无供不敢定案；2. 有供无证予以定案；3. 供证有矛盾时按口供定案；4. 把辩解视为狡猾和抗拒；5. 甚至用刑讯、威胁、诱骗等手段去获取口供。

盲目相信口供的表现形式虽有不同，但其本质是一样的，都是主观片面偏听偏信的表现。其根源主要是受"口供第一"思想的影响。我国历史上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在封建统治下口供被当作断案的唯一可靠依据，主张所谓"罪从供定"，"犯供最关紧要"。他们审理案件就是坐堂问案，刑讯逼供，招供画押，其证据制度是"无供不录案"。即使犯罪的证据确凿，如果本人不承认，也要使用刑讯手段，使他招供，才拍板定案，没有被告人的口供就不能定案。这种"口供第一"的思想，影响极为深远。解放后这种影响虽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克服，但并不彻底。刑讯逼供的危害已为大多数人所认识，而诱供骗供却往往被忽视，甚至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只要被告人不承认也不敢定案，或是侦查一开始就过多地把精力集中在审讯上，忽视证据的收集，因而错过时机，使审查走向歧途。因此，我们除了应该在客观上改善我们的侦察手段等条件外，更主要的是要从思想上认识这种"口供第一"的思想和做法是有害的，绝不能把错误当作经验。

多年的审判实践告诉我们，如何正确对待口供，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要在"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这个总的原则下，慎重对待。我们要牢牢树立起一切案件的认定必须依靠充分而确实的证据，没有证据就不能判，而不能把希望寄托在被告人的口供上。不轻信口供，不是一概不信，也不是一概无用，而应作调查研究，根据证据去分析其真假，被证实了的口供才能相信。从实践的情况看，应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正确对待供证关系。供与证紧密相关，又各有不同。口供有真有假，必须用证据来核对，才能辨别其真假。证据也有真有假，也可以用口供来加以对照。正确对待供证关系，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有供无证不能判。因为有许多主客观方面的原因可能影响被告人口供的真实性，必须引起我们的注意。从主观方面看：(1)为了逃避惩罚或减轻个人的罪责；(2) 对政策有错误的理解，企求得到宽大处理；(3)为了庇护同伙或其他人；(此情况在流氓案件中尤为突出) (4)出于私人报复，嫁祸于人；(5)交待次要罪行掩盖更大的罪行；(6) 甚至为了能解脱精神上肉体上的痛苦，求得早死而编造很严重的罪行等等。从客观来看：(1)刑讯逼供；(2)指名问供、诱供、骗供；(3)同伙犯的威胁恫吓；(4)同伙犯的串供，订立攻守同盟等等。以上说的这些不管是被告人主观方面的原因，还是客观方面的原因，都有可能影响被告人口供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掌握其他充分确实的证据，仅仅根据被告人的认罪口供，不得判罪。因为，只有被告口供而无其他证据，就无法辨明口供的真假，仅凭被告口供定罪判刑，一旦被告推翻，将使全案造成被动。如某盗窃案，现案抓获，被告无法抵赖。在一再追问下又供出其余几十起盗窃行为，但并无其他证据即判刑十年，后来被告申诉说："我只作案十起，其余全是假话"，审判员一再问他这是实话吗？还翻不翻？被告一再表示不翻了，这回是实话。于是改判五年。改判后被告又申诉说，我只现案一起，其余均是假话。本来就无证据，还得给他作第二次改判。非常被动。

2. 有证无供可以判。证据充分确实的，就是没有被告供述也可以定罪判刑。在实践中，被告人往往以各种理由和谎言来进行辩解，以逃避惩罚。如强奸案件，被告人往往以通奸为理由

否认强奸犯罪，反革命案件被告往往以不想推翻无产阶级专政为理由说无反革命目的，这就不能以口供为准，而必须以其行为反映出来的证据为准，有了证据，就不怕被告不承认，照样可以定案。甚至被告对全案事实都予否认的情况下，有了充分的证据，也可定罪判刑。

3. 供证矛盾要慎重。供与证有矛盾时，不要仓促定案，必须进一步调查，解决矛盾，才能定案。尤其是案中的关键性问题，必须毫不含糊，有根有据，不能凭推测去解释矛盾，回答问题。如果在法定时间内查不清，又无线索再查，就应按查清的部分结案，把未清问题留待以后去解决。

二、慎重对待攀供问题。所谓攀供，即是招供时凭空牵扯别人，攀供的动机各种各样，有的企图争取从宽，有的为了报复别人，有的为把自己的罪责推在别人身上以减轻自己罪责，有的是在逼供诱供情况下胡编乱咬。被告人常常利用攀供来转移我们视线，以掩盖自己的罪行；或钻某些空子，拖延时间，企求免于一死。如某杀人案，在宣布被告死刑即将赴刑场执行枪决时，他提出还有一人参与作案，说的有名有姓有情节。后将该人拘留，经数月查对根本不实，经讯问罪犯为什么说假话咬别人，他说他以为每逢年节必须杀几个镇压，想躲过这一阵再说。

三、正确对待被告人的辩解。被告人的辩解往往通过申诉、解释、反证、反驳等形式表达出来，就其内容来说，一方面可能是被告犯了罪，企图逃避惩罚或减轻惩罚，一方面可能没有犯罪或犯了较轻的罪，进行申辩。无论是哪种可能性，我们都必须认真对待。我们要听取被告人的申辩理由，要审查他提出的反证是否真实。如肖某盗窃案，原认定肖在汽车上偷窃乘客上衣口袋中的人民币，肖坚决不供认，但卷中有当场抓获人和目睹者二人的证言为证，定案判刑后，肖上诉被驳回，但仍多次提出申诉。其辩解理由是"证人"有意陷害。经查，三个"证人"都是公安机关的监视对象，他们为了"立功"，故意将人民币放在上衣口袋内，露出一点，在肖面前晃挤，肖未偷，又将人民币抽出掉在肖胳臂上，肖伸手去捡时，即被抓住。显然，这种所谓人赃俱在的人证物证都是假的。一审、二审对被告的辩解均未予重视，造成错判。可见对于被告人的申辩必须认真对待，而不能一律视为抵赖。

四、慎重对待集团案件中被告人的口供。集团案件中被告人的口供(即伙犯口供)较之一般案件，有其不同特点：(1)由于集团案件中被告人对共同犯罪的内幕，以及许多特殊具体的情节，如阴谋策划、组织分工等知道得最清楚，而这些细节又是其他人难于了解的；(2) 每个被告人在集团案件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他们中有主犯、从犯或胁从犯。他们的罪行轻重不同，对案件的处理结果关系重大。根据以上特点，我们如能采取正确的策略和方法进行审讯，突破薄弱环节，获得线索，这对于案件的侦破和认定，有重要作用。

但如果只有几个被告人的口供而无其他任何证据，即使几个口供一致，也不能定案。有人说，被告口供也是证据之一，几个被告人之间，不是可以互证吗？诚然，几个被告人的口供一致，对于确定案情，当然有很大作用。但是，必须排除几个被告人之间有无事前事后的串供、串通？有无攻守同盟？几个被告人的口供是在什么情况下取得的？有无刑讯逼供、指名问供、诱供、骗供等情况？而排除这些情况靠什么呢？要靠事实，靠证据，所以伙犯之间的互证，必须是有条件的，只有排除了以上提到那些情况以后，才能起互证作用。而且在起互证作用时，他们本身仍然是口供，不能算做是证人证言。被告人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并没有改变。

总之，是否能正确对待被告人的口供，对于案件的处理关系重大。我们一定要正确对待口供，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把司法工作搞得更好。